

S401 丹棱县杨场镇何场社区至齐乐镇城南社区段中修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吴 军	工作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78182425
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技术审查专家库 在库编号				CSZ-ST052			
<p>S401 丹棱县杨场镇何场社区至齐乐镇城南社区段中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省道 S401（成都平原城市群联络线）通过丹棱县杨场镇和齐乐镇的一段，起于杨场镇何场社区，起点桩号 K463+550，止于齐乐镇城南社区，止点桩号 K469+245，路线全长 5.695km，交通运输条件便利。</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路线全长 5.695km，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城区段设计速度为 40km/h），城区段路基宽度为 16.0m/17.5m，起于路段路基宽度为 12.0m/16.0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中修工程保持路线平纵线形不变，主要处治路基、路面及桥梁病害，路面加铺罩面，完善路侧护栏、标志、标线、诱导设施、道口标注桩等交安设施。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扩建。</p> <p>用地情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p> <p>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 0.56 万 m³，弃方 0.56 万 m³ 外运（其中铣刨原路面的沥青面层运输至厂方回收再生利用，清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产生的少量废料作为农村路基底基层材料回收利用，边沟及涵洞清淤产生的少量淤泥直接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土石方平衡后，无弃土产生。</p> <p>建设单位为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1227.257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县级财政投资。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p> <p>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取得了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 S401 丹棱县杨场镇何场社区至齐乐镇城南社区段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代立项）的批复》（丹棱发改〔2023〕104 号）；2024 年 3 月 18 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 S401 丹棱县杨场镇何场社区至齐乐镇城南社区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公路〔2024〕45 号）；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路线大体走向为东南向西北。走廊带地貌根据成因类型可分为侵蚀堆积地貌、</p>							

构造剥蚀地貌及侵蚀构造地貌三大类。项目区沿线出露地层有第四系全系统人工堆积层、冲积层、坡残积层、坡洪积层和中更新冰水堆积层，下伏基岩出露有白垩系、侏罗系砂泥岩。

本项目所在丹棱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48%，林木结构以用材林为主，薪炭林次之。经调查，项目区及周边没有珍稀、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分布。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属峨眉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00t/km^2 \cdot a$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项目区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同时项目区内无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编制单位成都参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S401 丹棱县杨场镇何场社区至齐乐镇城南社区段中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处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5hm^2$ 。

三、设计水平年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丹棱县属于峨眉山市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五、水土流失预测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 41.92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5.84t，均在道路工程区产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为道路工程区。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对铣刨原路面沥青面层和清除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后形成的裸露面进行密目网苫盖 5000m² (方案新增)。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和观测,做好防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2 万元,均为新增水保投资。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施工临时工程费 3.52 万元,独立费用 8.07 万元(建设管理费 0.0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265 万元(52650 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 (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评价,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十二、其他

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及规范。

综上,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签名:



2024 年 7 月 26 日